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任靖先生、万柏峰先生、董立强先生、张宪民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艳荣女士、宋晓阳先生、黄荣华先生的履历和个人资料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进行审计。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独立董事： 闫丙旗 石瑛 宋晓阳

2023 年 9 月 27 日